

东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3 月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以优化城市环境为着力点，大力推进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建设宜居宜业东莞；以人居环境优化、园林城市建设为目标，重新制定与自然人文资源保护相协调、与城市空间结构相适应、与城市产业发展相契合、与宜居生活相统一的绿地系统，并整合海绵城市建设、山体公园建设、城市绿道建设，打造富有特色的东莞绿地系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并结合东莞实际情况，编制《东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1.2 规划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确定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35 年。

其中，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1.3 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两个编研层次。

（1）研究范围：

指东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2465 平方公里。

（2）规划范围：

包括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和松山湖管委会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312.37 平方公里。

园林绿地系统的各项指标在规划范围（即四个街道和管委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统计。

二、规划目标

2.1 规划目标

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形成生态健全、功能完善、环境优良、自然与城市紧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岭南生态宜居水乡名城和现代生态都市，进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名录。

(1) 市域层次：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深莞惠经济圈生态腹地

有效保育以东江及其支流、莲花山脉、狮子洋近岸海域滨海湿地等大尺度水系、山脉、湿地景观为特色的全域绿地生态格局，实现水系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科学、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一体游憩系统完善、城市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的目标，充分发挥服务珠江口东岸地区的区域生态改善、文化展示和游憩服务的综合功能，充分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环境领域创新突破。

(2) 规划区层次：岭南生态宜居水乡名城，现代生态都市

全面实现格局清晰、功能完善、古今辉映的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滨水绿色开放空间体系逐步建成，公园总量达标、层级完善、布局合理，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2 近期目标（2016-2020）

增强城市生态功能，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充分利用规划区的水网、山体自然景观和森林资源优势，通过科学布局、合理规划，融人文景观和自然风景为一体，打造现代生态都市，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要求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6.0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

2.3 远期目标（2021-2035）

完善和巩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及其山水园林特色，全面建成符合多元化需求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城市绿化与城市文化、环境建设高度协调，城乡绿化和谐一体，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6.0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2\%$ 。

2.4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区绿地系统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三、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3.1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东莞市域的生态空间结构划分为“**核心+廊道+基质**”的复合生态空间结构。

（1）生态核心：

形成五处生态核心：银瓶山生态核、大屏山-黄甫山生态核、大岭山-水濂山-同沙生态核、黄唇鱼-威远岛生态核、东莞城市湿地生态核。

（2）生态廊道：

形成“2+3”的生态廊道结构：莲花山脉区域生态主廊道、珠江-东江生态主廊道，以及西、中、东三条生态副廊道。“2+3”的生态廊道系统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水土流失、调控洪水等功能，同时串连各个生态区，形成全市域完整的、连续性的生态系统。

（3）生态基质：

市域内的“农田-林地”网络形成市域的绿色生态基质。市域内的河网水系形成市域的蓝色生态基质。

3.2 市域生态要素控制

（1）自然保护区

东莞市市域内自然保护区共有 6 处：东莞市自然生态保护区、灯心塘自然保护区、马山自然保护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银瓶山自然保护区和黄唇鱼自然保护区。

（2）森林公园

东莞市域范围内共有森林公园 14 处，其中有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为观音山森林公园，市级森林公园 13 个。

（3）水源保护区

东莞市域内水源保护区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 4 处，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 15 处。

（4）湿地

东莞市湿地类型包括 3 种湿地类、9 种湿地型。湿地公园建设以湿地生态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体，乡村小型湿地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依托湿地修复功能，逐步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

（5）生态要素管控要求

生态要素管控要求列表详见附表 2。

3.3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

（1）生态控制线划定

以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法定保护空间、禁、限建区划入生态控制线。

（2）生态控制线管控

生态控制线分两级管控：

一级管制区为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为 175.91 平方公里。一级管制区实施最严格保护，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监管，市人民政府开展日常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在一级管制区内划定。

二级管制区包括限制建设区，以及适宜建设区中的连片农林用地、重要交通市政廊道防护绿地、大型城市公园绿地以及其它需要管控的区域等，严格控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控。

一级管制区和二级管制区的管控要求参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草案）和《广东省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指引》等要求，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在生态控制线专项规划中制定，通过分级管理，提高生态线管理的精细度和可操作性。

3.4 规划区生态绿地结构布局

规划构成“绿核——廊道——斑块”生态空间结构网络：

绿核：由水濂山生态公园-东莞市自然生态保护区-同沙水库共同构建绿地核心，形成城中心绿肺。

绿色生态廊道：分别基于河流湿地、自然山体山脉构建两条绿色生态廊道，作为城市空间发展的生态屏障和绿色通廊。

斑块：由农业斑块、森林斑块、河滨滩涂湿地斑块等构建生态保护控制型斑块。

四、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

4.1 城市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通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对绿地进行指标控制。城市绿地规划指标表详见附表 3。

4.2 规划区绿地结构规划

在落实总规的基础上，打造“一主两次三轴，多园点缀，绿脉织网，山水环城”的绿地系统格局。

一主两次：打造以黄旗山城市公园、水濂山森林公园和同沙生态园组成的绿地主核心，突出自然山水特色并与城市功能相融合，形成集休闲娱乐、观光游赏等多功能复合的城市活力中心。分别打造以松山湖、东莞城市湿地公园为依托的绿地景观节点，构成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核心，满足居民对城市公园的需求。

三轴：（1）山水人文景观轴——由西向东串联汾溪河、东莞水道、可园、人民公园、黄旗山城市公园等重要的滨水、绿地、历史文化节点，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人文特色的山水人文景观风貌轴。（2）生态都市景观轴：沿东莞大道串联城市主体功能轴，打造体现东莞生态都市特色的景观轴。（3）绿色转型示范轴：串联松山湖绿色转型示范平台，探索绿地建设与产业协调发展之路。

多园：合理布局城市内部公园绿地，形成完善的绿地服务功能，与道路绿网、带状公园共同构建城市绿地网络。

绿脉：由城市内部的河流水系、生态绿道、带状公园，构成。绿脉连接各级公园，融入休闲健身理念，突出山水园林特色，形成具有一定密度的网络覆盖城市，在城市植入绿色景观的同时，方便居民休闲游憩和通勤出行。

山水环城：城市组团外部构造滨水-郊野公园环，由城市外围河流水系、郊野公园、山地公园、综合园及生态绿廊构成。结合城市带状公园及城市交通绿道形成完善的区域休闲游憩体系，同时构筑城市组团外的风景环和生态屏障。

4.3 公园绿地（G1）规划

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分四种类型：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专类公园。

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总面积 3462.37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19 处，面积 2018.08 公顷；社区公园 120 处，面积 414.07 公顷；游园共计 237 处，总面积 212.49 公顷；专类公园 19 个，面积 817.73 公顷。

（1）综合公园（G11）规划

规划综合公园 19 处，9 处现状保留，分别是元美公园、黄旗山城市公园、山泉水钓鱼场公园、人民公园、榴花公园、中央岛群公园、月湖公园、月荷湖公园、松山湖中心公园。

规划升级 7 处，分别为汾溪河公园、龙湾湿地公园、神仙灶公园、温塘公园、迎宾公园、雅园公园、松山湖城市公园。

规划新增 3 处，分别为垄山公园、东城公园、三角洲公园。其中东城公园为结合“三旧”改造图斑新增的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见附表 4。

（2）社区公园（G12）规划

本次规划建设开放式的社区公园共 120 处，面积约 414.07 公顷；规划新增 78 处，现状提升 29 处，现状保留 13 处。

（3）专类公园（G13）规划

规划区设置专类公园 19 处，面积 817.73 公顷，现状保留 11 处，规划新增 8 处。

（4）游园（G14）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游园 237 处，总面积 212.49 公顷，主要分布在居住用地集中的区域，结合道路街旁、零星空地、小山小湖设置。

4.4 防护绿地（G2）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1438.00 公顷。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卫生隔离带、滨水防护绿带等。

4.5 广场用地规划（G3）

规划广场用地 15 个，其中现状保留 4 个，规划新增 11 个，总面积为 137.24 公顷。

4.6 附属绿地（XG）规划

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指标。

4.7 区域绿地（EG）规划

区域绿地分为 4 个中类：风景游憩绿地（EG1）、生态保育绿地（EG2）、区域设施防护绿地（EG3）、生产绿地（EG4）。

区域绿地规划一览表详见附表 5。

4.8 城市绿线的划定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东莞城市总体规划的绿线划定，规划区范围内划定市级绿线管控面积 3175.21 公顷。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国家标准	
		2016 年现状	2020 规划	2035 规划	园林城市	生态园林城市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84	≥40	42	≥36	≥40
2	建成区绿地率（%）	34.73	≥35	40	≥31	≥3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²/人）	17.56	16.00	16.00	9	12
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2.12	≥85	≥90	≥80	≥90
5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64.67	≥70	≥75	≥60	≥70
6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25.24	≥28	≥30	≥25	≥28
7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m²/人）	5.47	≥7.00	≥7.00	≥5.00	≥5.50
8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1.49	≥85	≥90	≥80	≥85

9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83.95	≥90	≥95	≥80	≥90
---	---------------	-------	-----	-----	-----	-----

附表 2 生态要素管控要求列表

分类	用地构成	建设控制要求
山林绿地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园、一般山林绿地	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加强荒山造林和复绿工作。森林公园建设控制要求按林业部《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执行；一般林地内的自然山体应保持自然状态，应分散组团布局。在保证林木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的前提下，允许少量的建设项目开发，但开发用地应控制在总用地的 20% 以内。山林绿地作为城市郊野公园建设时，应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现有自然林应严格保护，开发建设应先进行整体规划，并按法定程序报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滨水绿地	水源保护绿地、水库周边绿地、滨河绿地、滨江绿地等	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加强防护林建设，禁止任何对水体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其余滨水绿地林带内严格限制开发活动，允许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和旅游设施的建设，但开发量应受到严格控制，不高于总用地面积 5%。滨水绿地应建设集防护、观赏、游憩、经济为一体的高标准防护绿带，增强防护功能，搞好水土保持，改善滨水地区生态环境。
交通防护绿地	具体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交通防护绿地	以林地建设为主，禁止其他无关的开发活动，重视绿带植物配置和景观效果
湿地	湿地公园、一般湿地	限制开发活动，鼓励湿地公园建设。其中规划为湿地公园的地区，应参照《湿地公园设计通则》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按照《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面保护、合理利用。

附表 3 城市绿地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指标	现状（2016 年）	近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	17.56	16.00	16.00
公园服务覆盖率 (%)	82.00	85	90
建成区绿地率 (%)	34.73	35.00	40.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84	40.00	42.0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07	0.08	0.08

附表 4 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字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位置	备注
1	W-G11-01	汾溪河公园	14.17	规划升级	万江	——
2	W-G11-02	龙湾湿地公园	26.06	规划升级		包括龙湾生态岛、龙湾公园和龙湾婚庆主题公园
3	D-G11-01	神仙灶公园	19.83	规划升级	东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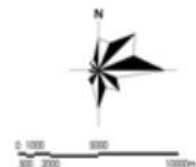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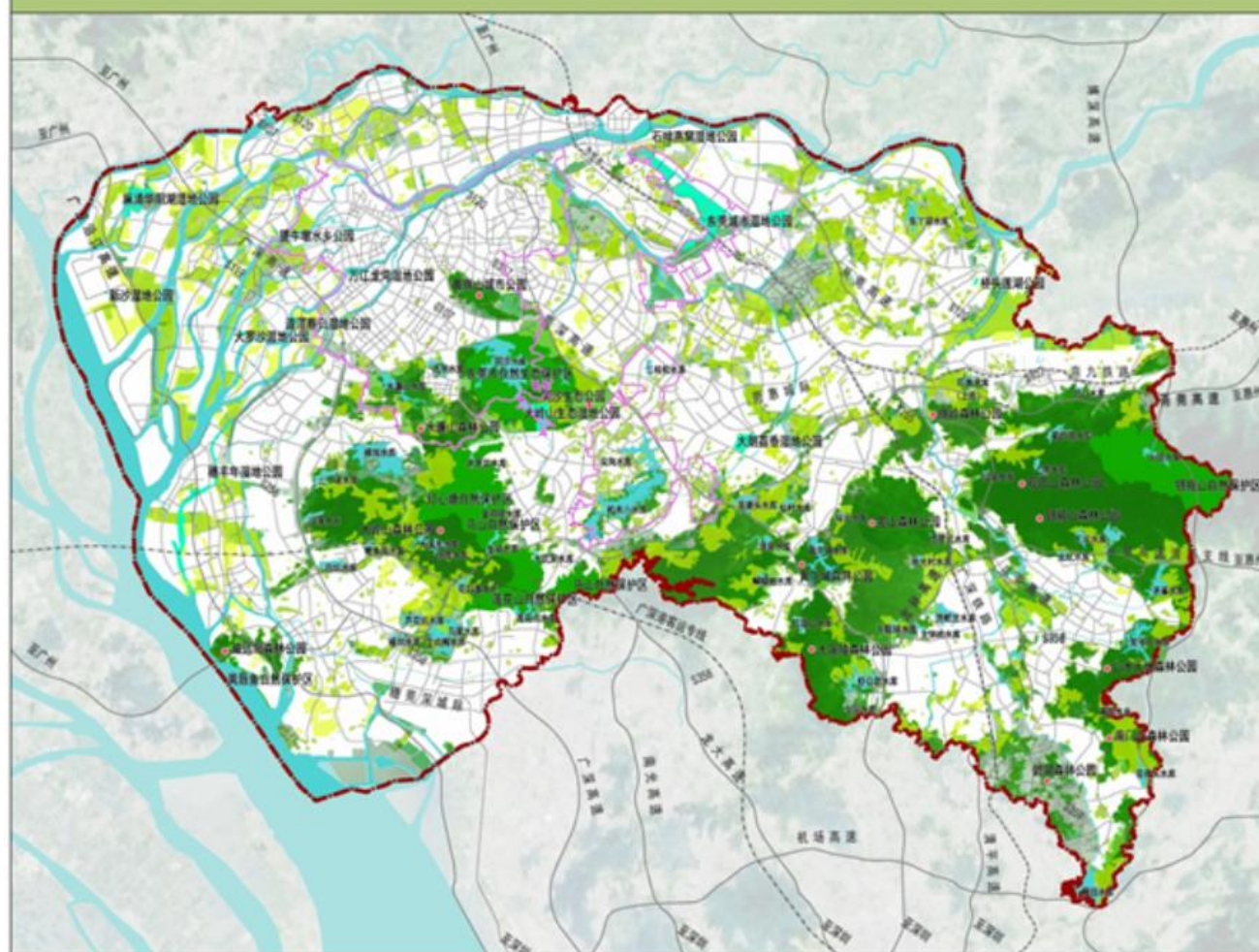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名字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位置	备注
4	D-G11-02	榴花公园	31.17	现状保留		——
5	D-G11-03	温塘公园	14.31	规划升级		现状为万福社区公园, 规划升级为综合公园
6	D-G11-04	东城公园	9.20	规划新增		
7	D-G11-05	黄旗山城市公园	416.69	现状保留		——
8	D-G11-06	垄山公园	35.58	规划新增		——
9	D-G11-07	山泉水钓鱼场公园	162.15	现状保留		——
10	G-G11-01	人民公园	22.46	现状保留	莞城	——
11	N-G11-01	元美公园	21.17	现状保留	南城	——
12	N-G11-02	迎宾公园	9.73	规划升级		现状为社区公园, 规划升级为综合公园
13	N-G11-03	雅园公园	66.62	规划升级		现状为社区公园, 规划升级为综合公园
14	SS-G11-01	中央岛群公园	101.46	现状保留	松山湖	现状为社区公园, 规划升级为区级综合公园
15	SS-G11-02	月湖公园	157.98	现状保留		——
16	SS-G11-03	三角洲公园	369.08	规划新增		——
17	SS-G11-04	月荷湖公园	24.22	现状保留		——
18	SS-G11-05	松山湖中心公园	37.67	现状保留		——
19	SS-G11-06	松山湖城市公园	468.54	规划升级		包括沟谷公园、创意公园、松湖广场、桃源公园等

附表 5 规划区区域绿地规划一览表

区域绿地分类	类型	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区范围内)
风景游憩绿地 (EG1)	郊野公园	佛岭郊野公园	483.7
		同沙生态公园	411.2
	森林公园	水濂山森林公园	463.4
生态保育绿地 (EG2)	自然保护区	东莞市自然生态保护区	——
	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同沙水库	1142.6
		水濂山水库	229.3
		松木山水库	1085.6

东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16-2035)

市域生态绿地管控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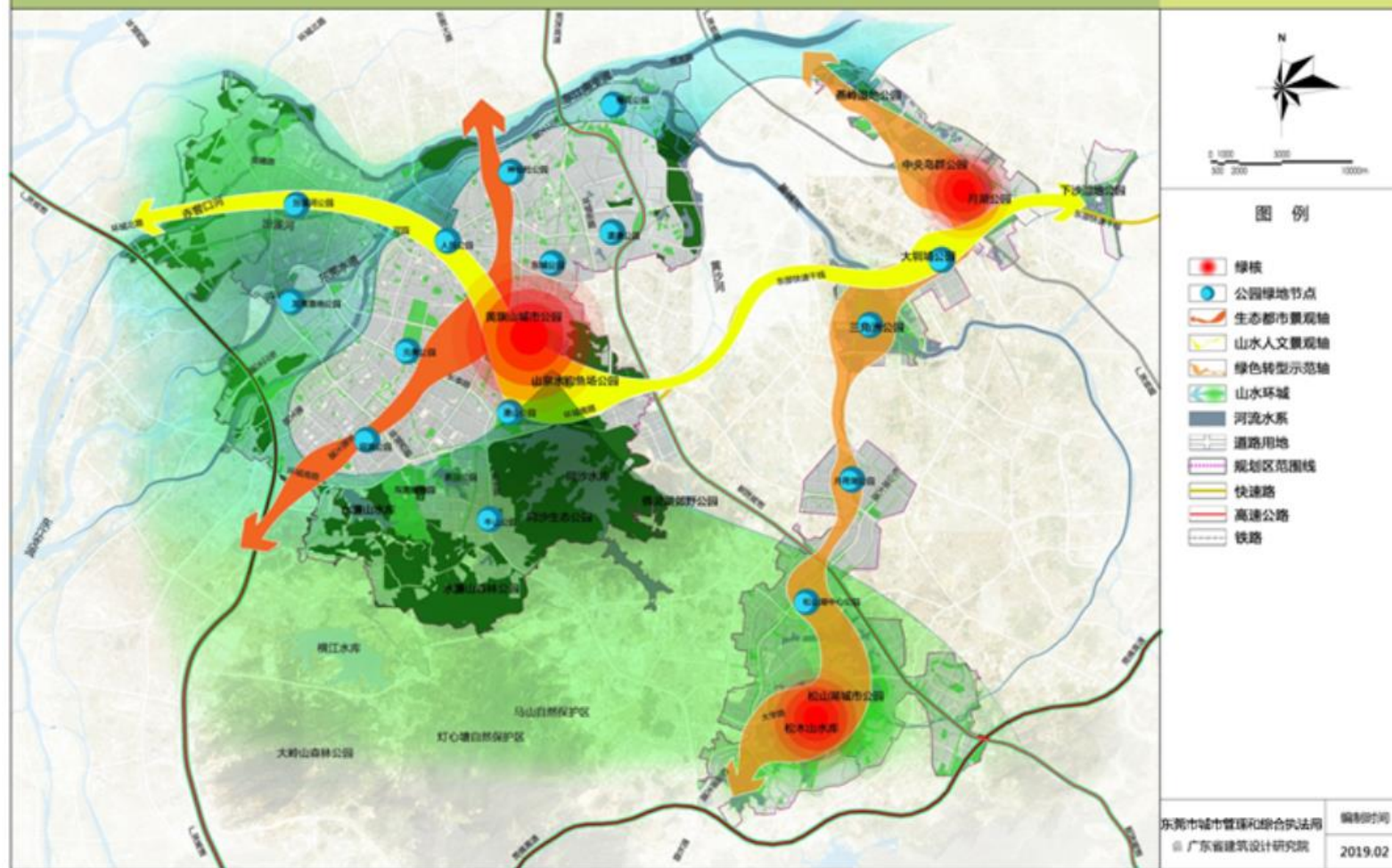
- 森林公园、生态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湿地公园
- 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一般林地
- 道路
- 铁路
- 市域界线
- 规划区界线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19.02

东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16-2035)

规划区绿地结构图



东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16-2035)

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